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7 日巴基斯坦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 2003 年 3 月 4 日传真函件。

随函附上巴基斯坦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并根据委员会公布的指导准则编写的报告 (见附件)。

副常驻代表

马苏德·哈立德(签名)



2003 年 4 月 17 日巴基斯坦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巴基斯坦就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执行情况 向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答复

巴基斯坦是国际反恐联盟的关键成员。巴基斯坦已在与阿富汗的边界沿线部署了人数很多的巴基斯坦安全部队，以防止“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渗透进入巴基斯坦领土。我国安全部队已有大量人员在反恐行动中牺牲。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巴基斯坦执法机构逮捕了 500 多名恐怖主义嫌疑分子，这一事实表明了巴基斯坦反恐措施的效能。鉴于巴基斯坦政府对反恐斗争作出了明确坚定的承诺，并采取了有力措施，以逮捕在巴基斯坦境内发现的任何恐怖主义分子并将之绳之以法，因此，几乎不存在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巴基斯坦境内进行任何“活动”的可能性。虽然不能排除跨越漫长和疏松边界渗透入境的孤立事件的可能性，但为将恐怖主义分子绳之以法而开展的行动获得了成功，这对恐怖主义分子及其同伙的这种企图起了极大的威慑作用。

自那时起，“基地”组织在阿富汗境内的网络已被摧毁，恐怖主义分子正在逃亡。塔利班政权已经为《波恩协定》规定的治理结构所替代。“基地”组织和塔利班都没有保留任何有组织的部队或指挥和控制结构。因此，“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不再对巴基斯坦或本区域造成任何重大威胁。不过，还存在着零星的团体继续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的威胁。由于阿富汗局势的进一步改善，巴基斯坦境内的反恐措施得到进一步加强，这种威胁也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逐步减弱。

但这并不意味着放松了任何警惕。作为国际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巴基斯坦一贯重视以强有力的方式保持对恐怖主义的警戒。除了国家一级的措施外，这还要求准备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国际一级进行全面的密切协作。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答复

我国已根据 2001 年 8 月修订的 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的法律框架，对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清单所列的个人和实体采取了行动。现有的框架充分涉及

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其他反恐文书采取的行动。但目前正在不断审查反恐法律框架，以期使之更为有效，符合国际标准并达到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其他文书的要求。

在各有关当局中传播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清单的机制现已十分行之有效。全国各地和海外各有关当局可通过因特网和国家机制查阅该清单。设在外交部、由主管联合国事务辅助外交秘书负责的国家协调中心接受与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清单相关的所有信息。然后立即向财政部和内政部等各有关部门发出采取必要行动的通知。该两个部则向其下属当局即警方、移民、银行和非银行机构、海关和领事办公室发出通知。外交部国家协调中心还同时向巴基斯坦国家银行传达必要的通知，要求它向银行和非银行机构发布必要的行政命令。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答复

在有些情况下，清单未列出具体详情。这对于识别个人造成了困难。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答复

巴基斯坦执法机构迄今已逮捕了约 500 名恐怖主义嫌疑分子，包括“基地”组织赫赫有名的活动分子，如 Ramzi Bin Al-Shaiba、Khalid Sheikh Muhammad 和 Abu Yasir Al-Jaziri。上述个人中有些正在本国依法处理，另一些则已被引渡。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答复

现正在与有关当局商议审查这一问题。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答复

有。M/S Al Rashid Trust 向信德省高等法院（南方信德省的高等法院）提交了反对冻结其资产的请愿书。政府正在对此案件进行辩护。法院仍在审议该请

愿书。已请监督小组提供支持冻结 Al Rashid Trust 账户的证据/资料，以便案件在法院更有胜诉机会。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答复

现正在与有关当局商议审查这一问题。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答复

巴基斯坦领土上没有任何“基地”组织的训练营。“基地”组织是巴基斯坦境内被取缔的组织。招募个人、以任何其他形式支持或建立训练营，都将导致依法采取行动。《反恐怖主义法》规定严厉惩处加入和以任何形式支持恐怖主义实体或予以合作的行为。诸如为恐怖主义筹措经费、指挥活动、印制/出版和散发材料等活动均受到禁止。此外还不准进行有关火器、爆炸物、化学或生物武器的任何类别训练。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答复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出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冻结账户的指示/通知。已要求所有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实已遵守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的指示。任何被发现违反条例、业务规则和指示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将受到惩处。违反行为还可导致要求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总裁/行长作出解释，并开始对违反者采取行政和法律行动。

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

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规定对被取缔的组织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如有办公室者则予以查封；
- (b) 如有账户者则予以冻结；

- (c) 被取缔的组织应向联邦政府指定的主管当局提交对其所有收入和支出的说明，并公布所有经费来源。

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对暂时扣押可能用于犯下恐怖主义罪行和资助恐怖主义罪行的资产规定如下：

第 11 O 节：

省政府为此指定的一名官员（下称“指定官员”）若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以下情况，则可没收并扣押任何追回的现金：

- (a) 该现金意在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 (b) 该现金是被取缔的组织全部或部分资源，并包括为该组织使用或可动用、或将使用或将可动用的任何现金，而无论该现金是否正在输入巴基斯坦或从中输出；或
- (c) 该现金为第 2(aa) 节所指的恐怖主义财产。

但根据本节没收的任何现金应在自没收之时起的 48 小时结束前归还，除非已根据第 11 P 节向法院提交申请，并获得将该现金继续扣留一段时间的命令。

第 11 P 节：

在完成对该现金来源或衍生情况的调查之前，准许指定官员从法院获取将该现金继续扣留一段时间的命令。

没收资产的立法和程序

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载有在对恐怖主义相关罪行定罪后没收资产的以下条款：

第 11 Q 节：

- (1) 根据第 11 H 至 11 M 节判定个人罪行的法院得按照本节各款没收其资产。
- (2) 如果根据第 11 H(1) 或(2) 节或第 11 I 节判定个人的罪行，法院得命令没收以下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
 - (a) 犯罪时该人拥有或控制的金钱或其他财产；
 - (b) 当时该人打算应该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可能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金钱或其他财产。
- (3) 如果根据第 11 H (3) 节对个人定罪后，法院得命令没收以下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

- (a) 犯罪时该人拥有或控制的金钱或其他财产；
- (b) 当时该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将会或可能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金钱或其他财产。
- (4) 如果根据第 11 J 节对个人定罪后，法院得命令没收以下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
 - (a) 与所涉安排有关的金钱或其他财产；
 - (b) 犯罪时该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将会或可能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金钱或其他财产。
- (5) 如果根据第 11 K 节对个人定罪后，法院得命令没收与所涉安排有关的金钱或其他财产；
- (6) 如果根据第 11 H 至 11 K 节对个人定罪后，法院得命令没收任何人接受的全部或部分以及直接或间接作为与作出犯罪行为有关的报酬或其他奖励的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

障碍：有关当局迄今未报告任何具体障碍。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答复

现已存在监测可疑货币交易的下列立法和程序。

- (一)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谨慎条例》。根据 1962 年《银行公司法令》第 41 节公布的《巴基斯坦国家银行谨慎条例》具有法律效力。《谨慎条例 XII》要求各银行对可疑金融交易作如下监测：
 - (a) 在提供银行服务前，银行应作出合理努力，确定客户真实身份。应特别注意确定所有账户户主的身份以及使用保险箱设施的人的身份。应制定确定新客户身份的有效程序。应制定明确的政策，确保不与未提供身份证明的客户进行重要的业务交易。
 - (b) 银行应确保按照职业道德高标准开展银行业务，并确保遵守银行法和条例。如果银行认为交易与来自非法活动的金钱有关，则不得主动为之提供服务或提供协助。
 - (c) 应制定具体程序，用以确定客户身份及其收入来源，定期监测账户，检查汇款人和收款人的身份及真实意图，保留交易内部记录备查。

交易若不符合账户正常运作并涉及大笔存款、取款或转目，应引起怀疑，进行审查并作适当调查。

(d) 为切实执行银行的政策和程序，应对工作人员进行适当培训，使之了解他们在这方面的职责。

(e) 银行可作出安排，建立内部审计系统，以便采用有效的监测/检查手段，并遵守其制定的银行政策和程序。

(二) 《业务规则》第 22 条概述了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提出的指导方针，用以制定各种程序，确认客户身份和收入来源，并定期监测账户和可疑交易，以防止洗钱活动。

(三) 《反洗钱法》旨在建立国家金融情报中心，该中心由巴基斯坦总统任命的主任负责。中心在财政部总体监督下运作。该中心将对日常事项行使独立决策的权力，并发挥以下职能：

- 作为金融机构与警方两者之间的中间机构/缓冲机构，前者将应要求提交《可疑活动报告》，后者则将对报告进行调查。
- 国家金融情报中心收到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交的《可疑活动报告》后，将在必要时向政府收集其他资料，以确定是否应将《可疑活动报告》交由联邦调查机构、国家会计责任局或反麻醉品部队作进一步调查。
- 国家金融情报中心有权分享和接受来自世界各地其他金融情报单位的资料。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答复

上文对问题 10 的答复对此已作说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最近已发出了关于“认识你的客户”的更严格的订正指导方针。

12. 第 1455 (2003)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1)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答复

详尽说明附于附件一。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答复

有关当局迄今没有任何报告。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1)、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答复

巴基斯坦现有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下列法律条款：

1997 年《反恐怖主义法》

- 第 2(aa) 节提出了“恐怖主义财产”的定义。
- 第 11 E (2) 节要求被取缔组织向联邦政府指定的主管当局提交其政治和社会福利活动收入和支出的所有账目，并公布所有资金来源。
- 第 11 F (5) 节将个人为被取缔组织征求、收集或筹集经费的行为为犯罪行为。
- 第 11 H 至 11 K 节具体将各种包括直接和间接形式的资助恐怖主义、唆使他人资助以及援助和支持等行为定为刑事罪。

第 11 H 节

- (1) 有下列行为者即为犯罪：
 - (a) 请另一人提供金钱或其他财产；
 - (b) 打算将之用于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 (2) 有下列行为者即为犯罪：
 - (a) 接受金钱或其他财产；
 - (b) 打算将之用于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 (3) 有下列行为者即为犯罪：
 - (a) 提供金钱或其他财产；
 - (b) 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此种金钱或财产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第 11 I 节

有下列行为者即为犯罪：

- (1) 将金钱或其他财产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或
- (2) (a) 拥有金钱或其他财产，并(b) 打算将之用于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第 11 J 节

有下列行为者即为犯罪：

- (a) 参与或涉及一项安排，结果使另一人获得或将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
- (b) 有合理理由怀疑这种金钱或其他财产将或可能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第 11 K 节

- (1) 某人如果参与或涉及便于由另一人或代表另一人保留或控制恐怖主义财产的任何安排，则为以下列方式犯罪：
 - (a) 隐瞒；
 - (b) 迁离管辖范围；
 - (c) 向被指定者转让；或
 - (d) 其他任何方式。
- (2) 被控犯有第(1)分节所述罪行的人，若能证明他不知晓或没有合理理由怀疑与恐怖主义财产有关的安排，则可以此作为辩护理由。

方法：

奉财政部指示，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出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冻结账户的指示/通知。要求所有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实已遵守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的指示。

《可疑交易报告》：

拟议的《反洗钱法》旨在建立国家金融情报中心，该中心由巴基斯坦总统任命的主任负责。中心在财政部总体监督下运作。该中心将对日常事项行使独立决策的权力，并发挥以下职能：

- 作为金融机构与警方两者之间的中间机构/缓冲机构，前者将应要求提交《可疑活动报告》，后者则将对报告进行调查。
- 国家金融情报中心收到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交的《可疑活动报告》后，将在必要时向政府收集其他资料，以确定是否应将《可疑活动报告》交由联邦调查机构、国家会计责任局或反麻醉品部队作进一步调查。
- 国家金融情报中心有权分享和接受来自世界各地其他金融情报单位的资料。

其他汇寄机构/“哈瓦拉”制度

只准许通过指定交易商或汇兑公司汇入/汇出款项。现正在编制修订 1947 年《外汇管制法》的法令草案。

成立汇兑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我国货币兑换业提供适当的法人结构，同时确保适当对付与该行业有关的各种风险。另一个目的是所有货币兑换和汇款交易都有充分的文件记录。

该拟议法令的一些主要特点如下：

- 汇兑公司的定义。
- 汇兑公司交易/业务范围说明。
- 充分记录汇兑公司的交易。
- 汇兑公司以定期报告形式向国家银行报告其交易情况。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6)段）。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答复

已经将指明的个人姓名/实体名称通知我国所有的出入境港口。姓名列入清单的任何人现在都不可能出入巴基斯坦而不被查获。

巴基斯坦的边境安全部队、征税、反麻醉品部队、别动队边防兵团和武装部队保障了边界的安全。2001 年 911 恐怖主义攻击事件后，又进一步加强了巴基斯坦-阿富汗边界沿线的安全措施和边界控制。通过巴基斯坦各大使馆签发的签证严格管制外国人入境。

按《外国人登记规则》规定，如果对抵达巴基斯坦的外国国民有所怀疑，就要求他们到附近的外国人登记处登记，并在其护照上盖上已经登记的印章。此外还要求他们在离开我国前在外国人登记处领取出境许可证。这种人在离境时在机场受到严格检查。

处理从阿富汗抵达的人的特别程序

为防止在巴基斯坦-阿富汗边界沿线非法越界，已成立了联合询问工作队，并制定了长期行动程序。这些措施旨在逮捕和拘留根据国家和国际法通缉的罪犯。

除了这些措施之外，还在巴基斯坦-阿富汗边界沿线部署了常规部队，并进行空中侦察，防止任何恐怖主义分子从阿富汗进入巴基斯坦。

1946 年《外国人法》

适用于所有外国人的 1946 年《外国人法》的条款是对付恐怖主义分子的便利工具。1946 年《外国人法》第 3 节授权政府拟订条例，禁止、管理或限制外国人进入或离开巴基斯坦或在巴基斯坦居留或持久居留。法令可规定某一外国人：

- (a) 不得进入巴基斯坦，或仅在某时按某路线自某港口或地点入境，抵达时必须遵守可能规定的条件。
- (b) 不得离开巴基斯坦，或仅在某时按某路线从某港口或地点离境，离境时必须遵守可能规定的条件。
- (c) 不得在巴基斯坦或规定的境内任何地区停留。
- (d) 不得搬迁到并停留在可能规定的巴基斯坦境内某地区。
- (e) 应遵守可能规定或具体说明的条件：
 - 要求他居住在某一具体地点。
 - 对他的行动作出任何限制。
 - 要求他提供身份证明，并以可能规定或具体说明的方式在某个时间及地点向某当局报告某些具体情况。
 - 要求他允许对他照相并打指膜，并在可能规定或具体说明的时间及地点向某当局提供其笔迹和签名样本。
 - 要求他在可能规定或具体说明的时间及地点接受某当局进行健康检查。
 - 禁止他与规定或具体说明的人有联系。
 - 禁止他从事规定或具体说明的活动。
 - 禁止他使用或拥有规定或具体说明的物品。
 - 以任何可能规定或具体说明的方式对他的行为进行其他的管制。
- (f) 签订有或没有保证金的保证书，保证充分遵守或执行所有规定的或具体说明的限制或条件。
- (g) 为有利于巴基斯坦安全予以逮捕、拘留或监禁。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答复

是。机场、边境检查站、移民办公室等所有有关当局均可查阅该名单。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构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答复

名单一有变更就立即传送给有关各方。现在所有的国际机场都配备了计算机系统。该系统需要升级，这将需要大量投资，用以培训人员、采购设备和发展基础设施。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答复

一些恐怖主义嫌疑分子在跨越西部边境时被逮捕。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答复

所有处理领事事务的有关当局均可查阅该清单，但该清单用处不大，因为恐怖主义分子不大可能使用真实姓名进入巴基斯坦。签证机构迄今尚未查出清单所列的任何人。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c)段；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答复

巴基斯坦严格管制销售和购买武器和爆炸物。只有指定经销商可仅将武器出售给有武器许可证的人。巴基斯坦全境严格执行 1991 年的《放弃非法武器法令》。该法令规定了严厉的刑罚，包括无期徒刑及没收动产和不动产。法令规定，非法武器包括大炮、各类爆炸物质、弹头筒、手榴弹、炸弹和炮弹、火器、步枪、卡宾枪、滑膛枪、猎枪、左轮手枪、手枪、以及用于火器灭音的装置。该法令载有对协助成功收缴非法武器的人的奖励办法。

巴基斯坦对武器出口采用了最严格的控制手段。签发武器出口许可证的程序严格可靠。在武器贩运方面，巴基斯坦正在实施一项认真、长期的非武器化方案。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是该方案的根本目标。

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巴基斯坦是《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这些条约彻底禁止发展、储存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作为缔约国，巴基斯坦充分遵守其各项义务。巴基斯坦还支持这些条约所载的合作条款。

巴基斯坦有关国家当局执行保障核材料和核设施安全的国际商定准则。巴基斯坦已制定了核材料安全领域的可靠程序，由高度负责的国家组织监督。

由于巴基斯坦不存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对巴基斯坦核设施已有可靠的安全和控制安排，对武器出口采取严格控制措施，已经采取全面措施制止武器贩运，并作出对与阿富汗边界进行监视的特别安排，因此“基地”组织、塔利班及与其同伙从巴基斯坦的来源获取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实际上不存在。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答复

将根据《反恐主义法》对违反武器禁运者采取严厉行动，该法律规定，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的武器禁运的以下人员犯有刑事罪：

- 有下列行为者即为犯罪：
 - (a) 在巴基斯坦或海外居住期间，在任何级别指挥与准备、煽动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组织的活动；
 - (b) 在我国境内或海外指挥涉及准备、煽动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活
- 第 21 C 节规定，提供或接受制造火器、爆炸物或化学、生物和其他武器的训练以及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行为的训练为犯罪行为。
- 第 21 I 节规定，协助或支持作出该法律所述的罪行为犯罪行为。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答复

武器许可证是在警方严格核查后签发的。如果警方未核查某人的经历，则不向该人签发许可证。签发武器许可证的程序严格可靠。在武器贩运方面，巴基斯坦正在实施一项认真、长期的非武器化方案。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是该方案的根本目标。该法令对违法者规定了严厉的刑罚，包括无期徒刑及没收动产和不动产。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答复

有。如上文对问题 20-22 的答复所述，已有充分的保障措施。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答复

巴基斯坦是发展中国家，本身需要技术援助。但巴基斯坦准备并愿意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并在互惠基础上，与其他国家分享其反恐经验。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答复

巴基斯坦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执行在每一方面都是彻底的。需要的是在以下方面得到财政和技术援助：传播信息、冻结金融和经济资产、边界和移民控制及执行武器禁运、以及培训人员、购置关键设备、能力建设和基础设施发展等。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答复

巴基斯坦已采取了范围广泛的措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制止国内好战行为、极端主义和宗派主义。诸如 Lashkar-e-Jhangvi、Sipah-e-Muhammad、Sipah-e-Sahaba、Tehrik-e-Jafria Pakistan (TJP) 和 Tehrik-e-Nifaz-e-Shariat Mohammadi (TNSM) 等宗派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已被取缔。即将颁布一项全面的《伊斯兰宗教学校注册法》，并已采取步骤，防止为政治目的滥用清真寺。

我国境内追捕恐怖主义嫌疑分子的反恐努力已获得极大成功。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来，已逮捕了约 500 名“基地”组织和其他恐怖主义嫌疑分子。“基地”组织成员 Khalid Sheikh Mohammad、Abu Zubaidah 和 Ramzi bin Alshibh 被捕，是这方面的重要成绩。

去年，巴基斯坦加入了联合国《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并签署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因此，我国除了该项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公约外，已签署/批准了十二项关于恐怖主义的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中的十一项。
